

唐代后期军事史略论稿

王永兴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后期军事史略论稿/王永兴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1

ISBN 7-301-09523-6

I. 唐... II. 王... III. 军事史—中国—唐代 IV. E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5214 号

书 名:唐代后期军事史略论稿

著作责任者:王永兴 著

责任编辑:岳秀坤

标准书号:ISBN 7-301-09523-6/K·0393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kuswsz@yahoo.com.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排 版 者: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河北三河新世纪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16.25 印张 193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目 录

上编 军事制度

- 一 尚书省兵部职权的消失 3
- 二 论藩镇 8
- 三 幕府制 14
- 四 论监军之祸 16
- 五 禁军 19
- 六 藩镇及其他地方军事官府中的职官制 21
- 七 延资库 27
- 八 论牙兵 29
- 九 论黄头军 33

下编 武功

- 一 讨伐朱泚、李怀光与收复西京之战 39
- 二 元和讨伐淮西之战 46
- 三 韦皋怀柔南诏及诸蛮、羌与吐蕃之战 54
- 四 会昌征讨叛逆藩镇昭义军节度使刘稹之战 73
 - (一) 会昌期间昭义军节度之由来 73
 - (二) 泽潞之叛与讨伐泽潞战役的前一阶段 75

(三) 讨伐泽潞刘稹之战后一阶段	81
五 收复河湟与征讨党项	89
(一) 收复河湟	89
(二) 征讨党项	97
六 会昌征讨回鹘	100
七 唐懿宗咸通九年十年讨伐庞勋之乱两年战役	109
(一) 保卫泗州之战	113
(二) 官军之挫败	116
(三) 最后决战,讨伐庞勋战役胜利结束	117
八 王式讨伐裘甫叛乱之战	121
九 讨伐王仙芝、黄巢之乱的十年战役	128
(一) 唐僖宗乾符元年二年之战事	129
(二) 乾符三年四年之战事	132
(三) 乾符五年六年战事	138
十 讨伐逆贼秦宗权六年战役	179
(一) 中和三年讨伐逆贼秦宗权之战	179
(二) 中和四年讨伐逆贼秦宗权之战	180
(三) 光启元年讨伐逆贼秦宗权之战	181
(四) 光启二年讨伐逆贼秦宗权之战	182
(五) 光启三年讨伐逆贼秦宗权之战	183
十一 讨伐逆贼董昌之战	186
附录一 试谈黄巢军侵入岭南的路线	196
附录二 关于黄巢之乱一些史料考辨	201
附录三 名将郭子仪生平事迹述略	211
主要参考书目	252

Contents

Volume I. Military Institution

1. The Transi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s Board of War 3
2. The Military Governorships 8
3. Institution of Private ? Secretariat ?? 14
4. The Disaster of the Army Supervised by the Eunuches 16
5. Palace Armies 19
6. Officials of the Military Governorships and Other Local Military Institutions 21
7. Treasury of Yanzi 27
8. Ya Soldiers 29
9. Army with " Yellow Head " 33

Volume II. Military Achievements

1. The Wars against Zhu Ci , Li Huaiguang , the Restoration of Westen Capital 39
2. The Conquest of Huaixi in Yuanhe Period 46

唐代后期军事史略论稿

3. Wars against Tibet by Wei Gao Join with Nanzhao , Man , Qiang	54
4. The Conquest of Liu Zhen ,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Zhaoyi	73
5. Wars to Restore Hehuang and to Conquer Dangxiang	89
6. Wars to Conquer Uighur in Huichang Period	100
7. Two-year War against Pang Xun in the Ninth and Tenth Year of Xiantong	109
8. War of Wang Shi to Conquer Qiu Fu	121
9. Ten-year War Against Wang Xianzhi and Huang Chao	128
10. War to Conquer the Rebellious Qian Zongquan	179
11. War to Conquer the Rebellious Dung Chang	186
Appendix	196
Bibliography	252

上编 军事制度

一 尚书省兵部职权的消失

关于尚书省兵部职权的内容,兹移录《唐六典》所记述者如下。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略云(本书引文为节引,下文同,不另注):

兵部尚书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下。兵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军卫武官选授之政令。凡军师卒戍之籍,山川要害之图,厩牧甲仗之数,悉以咨之。其属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职方,三曰驾部,四曰库部。尚书、侍郎总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咸质正焉。

郎中二人,从五品上;员外郎二人,从六品上;主事四人,从八品下。郎中一人,掌考武官之勋禄品命,以二十有九阶承而叙焉。郎中一人,掌判簿,以总军戎差遣之名数。员外郎一人,掌贡举及诸杂请之事。员外郎一人,掌选院,谓之南曹。

职方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主事二人,从九品上。职方郎中、员外郎掌天下之地图及城隍、镇戍、烽堠之数,辨其邦国都鄙之远近,及四夷之归化者。

驾部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主事三人,从九品上。驾部郎中、员外郎掌邦国之舆辇、车乘,及天下之传、驿、厩牧官私马、牛、杂畜之簿籍,辨其出入阑逸之政令,司其名数。

库部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主事二

人从九品上。库部郎中、员外郎掌邦国军州之戎器、仪仗,及冬至、元正之陈设,并祠祭、丧葬之羽仪,诸军州之甲仗,皆辨其出入之数,量其缮造之功,以分给焉。

据以上移录《唐六典》之文,尚书兵部主要职权为尚书、侍郎“掌天下军卫武官选授之政令”及“军师卒戎之籍”,其中包括武官之铨选。此亦为唐代后期兵部职权消失之主要者。我论述此问题所用史料分为两类:一为有关唐后期军事概括结论,一为有关唐后期军事实际事例。兹陈述如下:

《资治通鉴》卷二四三唐文宗太和二年略云:

上(章十二行本“上”上有“辛巳”二字;乙十一行本同,退斋校同,张校同,云无注本亦无。)亲策制举人,贤良方正昌平刘蕡对策极言其祸……又曰:“今夏官不知兵籍,止于奉朝请;六军不主兵事,止于养勋阶。(兵部,古夏官之职,六军,上将军、大将军、将军、统军皆以养勋阶。)

“今”乃太和二年,亦唐代后期也。“夏官”乃兵部。兵部不知兵籍乃对上文移录《唐六典》所载唐后期兵部主要职权消失之明确概括。兹再举有关唐后期军事实际事例进一步互证之。按《全唐文》卷五一三于公异著《为王尚书奏洛州事宜并进翻城副将李澄表》略云:

臣某言,自元谊乱常,已经寒暑,王师讨逆,久未凯旋。臣缘得城中款疏,皆愿归降。臣若不使人接应,有似拒其输诚。其城所与计会前后帛书,谨录白并元本同封进,所谋翻城人四面知敌副将李澄,臣已补充衙前十将。伏恐皇情忧轸,要亲问事宜。臣谨令随崔烈入奏云云。

检读与于公异有关史籍,无上引文王尚书事,史籍失载也。王尚书

应为地方军镇长,在征讨叛逆者战役中,得敌军降将李澄,任命此降将为衙前十将,为此上报皇帝。据《新唐书》卷二百三文艺下于公异传,此事应在德宗建中与贞元之时。此一事件表明,唐代后期,在唐中央政府尚能统辖地区,藩镇与军镇可自行任命武官,不必通过尚书兵部,即“夏官不知兵籍”,兵部的主要职权消失。至于河北三镇,唐中央政府不能统辖,可不论矣。

关于地方藩镇自行任命武官,可再举出史例,借以证明上述观点之正确。

《桂苑笔耕集》卷十四《宋再雄差充水军都知兵马使》略云:

牒奉处分,舟楫施利,干戈骋威,自古为难,在今所急。前件官久居江戍,妙练舟师。今以泗上流灾,淮中聚寇。尔其总握雄兵,早令贼垒皆平。事须差充水军都知兵马使,部领诸兵马,讨除淮内贼徒。

同上引书同卷《苏聿补衙前虞候》略云:

牒奉处分,前件官早从吏役,久习武才。父也暮年,既思休退,子之壮气,可代勤劳。事须补充衙前虞候。

据上引书载《校印桂苑笔耕集序》谓崔致远(新罗人)“年十二,从商舶入中原,十八举进士第。久之调溧水县尉,任满而罢。时值黄巢之乱,诸道行营都统高骈,开府淮南,辟公为都统巡官,凡表状文告,皆出公手。”据《新唐书》卷九僖宗纪,乾符四年黄巢之乱始,延续多年。乾符六年,镇海军节度使高骈为诸道行营兵马都统。崔致远为高骈的都统巡官当在此年或稍后也。据此,则上文移录两件除官文告之时间应为乾符六年或广明元年。此乃推测所得,读者谅之。

据上文举出唐德宗建中至贞元时之事例与唐僖宗乾符至广明时之事例,唐代后期地方藩镇或军镇之首长,自行任命其部下武

官,无须尚书兵部之铨选。因此,兵部主要职权消失乃历史真实,无须赘论也。

关于兵部职方郎中、员外郎掌天下烽堠之数,在唐后期恐亦非是。兹略论之。

《资治通鉴》卷二四〇唐宪宗元和十二年十月略云:

辛未,李愬命马步都虞候、随州刺史史旻留镇文城,命李佑、李忠义帅突将三千为前驱,自与监军将三千人为中军,命田进诚将三千人殿其后。军出,不知所之,愬曰:“但东行。”行六十里,夜,至张柴村,尽杀其戍卒及烽子。(唐凡烽候之所,有烽帅、烽副,烽子,盖守烽之卒,候望警急而举烽者也。杜佑曰:“一烽六人,五人为烽子,递知更刻、观视动静一人,烽率知文书、符辞、转牒。)据其栅,命士少休。

据上引文可知,唐后期地方藩镇军州自行管理其烽堠,与尚书兵部无关。兵部职方郎中、员外郎掌烽堠之权已消失,其掌天下城隍镇戍之权亦已消失。所以如此,应从国家制度之改变为研究之基本观点,始能正确理解。唐前期为以皇帝为首的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家,而后期则非是。《新唐书》卷五十兵志略云:

初,府兵之置,居无事时耕于野,其番上者,宿卫京师而已。若四方有事,则命将以出,事解辄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

此中央集权制下之军事也。所谓命将即皇帝、中书门下与尚书兵部命将,亦即中央政府命将也。府兵调动之权在兵部,战后“兵散于府”,亦即兵回归其原所在之农村,其权亦在兵部也。节度使制代替府兵制有其积极意义,在唐代前期,虽有军事力量相当强大的节镇,如安西四镇节度使,亦服从中央政府之调动,即一具体例证也。唐代后期,已非中央集权制之国家,尚书兵部亦随之失去管理

尚书省兵部职权的消失

或控制地方有关军事一切事务的职权。上文所论兵部主要职权之消失 ,其主要原因在此。兵部之职方、驾部、库部三曹职权之消失 ,其原因亦在此 ,无庸赘述矣。

二 论藩镇

羯胡乱华与平定羯胡之乱的战争,乃唐代历史前、后期的分界线。唐代后期之始,出现完全胡化的河北三镇,稍后,节度使的权力扩大加强,遍于全国,此即所谓藩镇也。有些研究学人认为,河北三镇亦藩镇也,其性质与其他藩镇稍有不同耳。此说不确。

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陈寅恪先生移录《新唐书》卷一二七张嘉贞传附弘靖传略云:“充卢龙节度使,始入幽州,俗谓禄山、思明为二圣。弘靖惩始乱,欲变其俗,乃发墓毁棺,众滋不悦。幽蓟初效顺,不能因俗制变,故范阳复乱。”寅恪先生指出:“圣人者唐俗称天子之语。”先生又移录《通鉴》卷二二二上元二年三月条略云:“(史)朝义泣曰:‘圣人。’”(寅恪案:此圣人指思明言。)胡注云:当时臣子谓其君父为圣人。寅恪先生进一步论曰:“穆宗长庆初上距安史称帝时代已六七十年,禄山、思明犹存此尊号,中央政府官吏以不能遵循旧俗,而致变叛,则安史势力在河朔之深且久,于此可见。”永兴谨按:寅恪先生以种族(民族)与文化之历史理论更进一步论述。唐代后期,大唐帝国在形式上为一国,实际上分为两部分,李渊李世民之后裔统治其一大部分,其种族或民族为汉族或华夏民族,其文化为以周孔之圣言为基础之华夏优良传统,羯胡与其他胡族统治其一小部分,其种族或民族为胡族,其文化为胡文化。胡族统治地区主要为河北三镇。

据以上寅恪先生之论述,河北三镇非一般藩镇也。唐中央政府承认其特殊地位,非一般藩镇可比,但何以有此特殊情况,唐代士人无此认识,后世学人可更勿论矣。寅恪先生之卓识,乃发千年之覆也。我详述先生之学说,为使读者了解唐代后期藩镇之真实情况。因本书下篇将论述唐中央政府讨伐藩镇之战也。

唐代后期,特别是贞元元和之后,藩镇遍及全国。全面论述,非本书之主旨。兹就李吉甫著《元和国计簿》所载者,参证其他记载,约略论述之。《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唐宪宗元和二年略云:

是岁,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上之,总计天下方镇四十八……其凤翔、邠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户户外(凤翔、邠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皆被边,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皆藩镇世袭,故并不申户口,纳赋税。)每岁赋税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万户。

永兴按:据上引文,在不申户口十五道中,分为两类,一为自凤翔至河东八道因被边,不申户口纳赋税,非不服从中央政府之统治者也。一为魏博、镇冀、范阳乃河北三镇,即胡族统治胡文化地区,易定、沧景、淮西、淄青乃深受河北三镇之熏习,近于胡化地区,因而藩镇世袭,不申户口不纳赋税也。总之,河北三镇名为藩镇,实非藩镇;唐代后期之藩镇有三种情况,一为河北三镇,二为深受河北三镇熏习之易定等镇,形式上为唐中央政府所统治,实际拒绝唐中央政府之统治。三为忠于唐,接受唐中央政府之统治,如被边诸道与赋税依办之八道及忠武军等。

唐代后期之藩镇,不仅为政治、经济上的重大问题,亦为军事重大问题。因此,在以上概括论述之后,再举出实际史例,乃必要

也。在《新唐书》方镇表中,欧阳文忠公以大量篇幅记述唐后期之藩镇,前贤吴廷燮氏撰《唐方镇年表》,以将及百万字记述唐后期之藩镇。实际上,真正成为服从中央的藩镇则甚少也。

关于上述藩镇第一类,名为唐地方官府,实为胡族政权,乃大唐帝国之反对者。如范阳、魏博、镇冀。兹据《资治通鉴》及吴廷燮氏书,关于范阳,略述其情况如下。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略云:

范阳节度临制奚、契丹,统经略、威武、清夷、静塞、恒阳、北平、高阳、唐兴、横海九军,屯幽、蓟、妫、檀、易、恒、定、漠、沧九州之境,治幽州。

永兴按:据上引,范阳节度统治地区及其兵力可知也。

《唐方镇年表》卷四略云:

天宝元年《新方镇表》:更幽州节度使为范阳节度使,增领归顺、归德二郡。

按:此条记事自天宝元年至天宝十四载,羯胡安禄山为节度使十二年,最后发动叛乱,此唐前期之事。吴书同卷次一条略云:幽州兼卢龙,从至德元载至元和二年五十一年中,任节度使者十数人,除李光弼、王缙任此职极短时间外,其余者均为安、史余党,或为胡族,或为汉族而胡化甚深者。在此地区内,胡文化已排除华夏文化而代之。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先师陈寅恪先生移录之文,兹谨移录于下。

杜牧《樊川集》九故范阳卢秀才墓志云:

秀才卢生名霈,字子中,自天宝后三代或仕燕,或仕赵,两地皆多良田畜马。生年二十,未知古有人曰周公、孔夫子者,击球饮酒,马射走兔,语言习尚无非攻守战斗之事。

永兴按：范阳卢氏，长时期为天下甲门，以诗书传家，乃华夏民族传统文化之代表，但在唐代后期，竟不知华夏民族传统文化之创始与奠基者，完全胡化。据此可知，范阳或幽州非一般藩镇，乃与大唐帝国处于反对地位之胡族统治胡文化地区也。

关于魏博，兹据《唐方镇年表》卷四移录其简略情况如下：

广德元年

田承嗣 《新方镇表》：置魏博等州防御使，领魏、博、贝、瀛、沧五州，治魏州。是年升为节度使，增领德州。以瀛、沧二州隶淄青平卢节度，贝州隶洛相节度。未几，复领瀛、沧二州。

按：自此年至大历十四年共十七年，田承嗣任魏博节度使。自大历十四年二月甲申，至兴元元年四月，田悦继任六年。自兴元元年至贞元十二年四月，田绪继任十三年。自贞元十二年至元和七年，田季安继任十七年，均世袭也。关于镇冀，可不论矣。

关于藩镇第二类，兹举出淮西一道为例。据吴廷燮氏书卷八至德元载置淮南西道节度使，其领地与大历十四年所置淮西节度使领地完全不同，暂不论。

同书大历十四年李希烈条略云：

《通鉴》：五月戊子，李希烈为淮西节度使。《新表》：淮西节度使复治蔡州，是年赐号淮宁军节度，寻更号申光蔡节度使。

按：申光蔡，三州也，乃淮西节度使领地。此后，李希烈继任七年，吴少诚继任二十四年，吴少阳继任五年，吴元济继任三年。唐宪宗元和十二年七月，裴度统帅官军讨伐淮西，此年十二月，李愬入蔡州，擒吴元济，淮西平。其具体过程，本书下篇详论述之。

关于完全服从唐中央政府统治之藩镇，兹据吴廷燮氏书，举出河东一例。《唐方镇年表》卷四略（永兴按：前期从略。）云：至德元

载,李光弼为河东节度使;此后三年继任。按李光弼为中兴名将,亦为朔方军创建者之一。河东节度之基础,亦为李光弼所创建。宜其成为大唐帝国之忠诚保卫者。此后三年,王思礼继任。自宝应元年后七年,辛云京继任。此后二年,王缙继任。此后七年,薛兼训继任。此后三年,鲍防继任。此后九年,马燧继任。马燧为唐后期名将,在建中、兴元国家多难之际,马燧表现其高尚气节。此后九年,李自良继任。此后六年,李说继任。此后九年,严绶继任。此后二年,范希朝继任。此后六年,王锬继任,已是元和十年矣。

《元和国计簿》所谓“每岁赋税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兹更具体指出其地区如下:

《唐方镇年表》卷五云:

浙西 浙西亦曰镇海军节度、浙西观察处置等使,兼润州刺史,领润、苏、常、杭、湖、睦六州。

同书同卷又云:

浙东 浙东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兼越州刺史,领越、衢、婺、温、明、处、台七州。

同书同卷又云:

宣歙 宣歙池都团练观察处置、采石军等使、兼宣州刺史,领宣、歙、池三州,后建宁国军。

同书同卷又云:

淮南 淮南节度观察处置等使、兼扬州大都督府长史,领扬、楚、滁、和、舒、卢、寿、光、宿九州。

同书同卷又云:

江西 江西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兼洪州刺史,领洪、江、